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1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蒲相允

債 務 人 許荷瑋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蒲相允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579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436元。
- 二、債務人蒲相允、許荷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824元，及自10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64元。
-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一、二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
01 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5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6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9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0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1 之一部。